

校系(組)、學程資料	室內設計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 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 比例	同分參酌 順序
志願代碼	205006	招生名額	60	科目	權重	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面試 書面資料審查	20% 40% 40%	1 2 3
性別要求	未要求	預計複試人數	300	國文	×1.00				
寄發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1000	英文	×1.00				
				數學	---				
				社會	---				
				自然	---				
郵寄資格審查資料截止 日期(以郵戳日期為憑)	105.4.4	應繳資料(請詳閱招生簡章總則第二階段複試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) 1. 學歷證件影本(必繳)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〔排名/班級人數/成績百分比〕〔應屆生應附在校前五學期成績〕(必繳)							
網路上傳書面審 查資料截止日期	105.4.4	上傳網站：105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(http://caac.jctv.ntut.edu.tw) 上傳資料如下： 1. 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(必繳) 2. 自傳及讀書計畫(A4 格式, 請註明申請姓名, 申請系別, 並陳述申請入學動機, 一千字以內)(必繳) 3. 作品集(選繳)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參與, 學生幹部, 證照, 競賽成果, 語文能力, 成果作品, 特殊才能及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書等)(選繳) 5. 報名表(選繳)							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105.4.16	複試說明	1. 105 年 3 月 25 日〈星期五〉將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(http://reg.aca.stu.edu.tw) 公告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名單及各系別(學位學程、組)複試相關規定【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】。						
寄發成績單日期	105.4.21		2. 欲報名第二階段申請學生, 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並列印相關複試報名表件資料; 報名表件(含學歷證明)須於 105 年 4 月 4 日〈星期一〉前以掛號郵寄繳件, 郵戳為憑(含宅配、民間快遞)寄送至本校。						
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(以郵戳日期為憑)	105.4.22		3. 面試評分: 學習基礎 50%、發展潛能 50%。				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05.4.25	備註	1. 辦理第二階段成績複查或申訴的同學, 請於 105 年 4 月 22 日〈星期五〉17:00 前, 填妥簡章附錄申請表後, 以傳真方式辦理, 傳真電話: 07-6158020, 確認電話: 07-6158000 分機 2015。				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	2. 繳交之書面資料, 審查後恕不退還, 請自留備份。						